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基层公益设施管护财政补助资金（关爱下一代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关心下一代资金的申报与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帮助青少年提升自我，帮助青少年体验社会实践，该项目意在充分帮助关怀青少年工作，通过多方宣传，组织开展培训学习等活动的方式关爱帮扶青少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时全部到位，合计金额为8万元，该项目为县（区）级资金。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0.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资料等，资金支付完全符合财经法规的资金管理办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资金管理，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对项目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2023年期间完成了全乡6个村庄的关心下一代宣传资料及信息的处理，使用资金0.9万元，剩余7.1万元项目资金回收。在截至评价时点时，该项目完成非常完美，对项目的成本使用也是做到应控则控。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从社会效益方面来说是为了充分保障提升青少年的社会适应能力，帮助青少年学习提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9日